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从事中国法律之业务。本所接受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7月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9樓1902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适用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负责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本所已核对该等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原件;同时,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2016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

否可以解锁、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2、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指标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条件，此外激励对象李秉京、李明、韦育华、周聪、刘万洪、刘作宏、朱健等7人（以下简称“7名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同意对全体2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将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共计5,836.5万股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以及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2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属于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内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为90万股，以下就本次拟回购注销的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属于第三个解锁期内的共计12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标，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对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解锁条件的规定，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内的解锁业绩条件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

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604719_L01 号），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指标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解锁期内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1）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8,954,843 元，不满足“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的解锁条件；

（2）公司 2017 年度（即限制性股票于锁定期内第二个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8,954,843 元，不满足“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为负”的解锁条件。

此外，激励对象中的 7 名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触发《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

综合上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全体 2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956.5 万股，具体包括全体 2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5,836.5 万股（包括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并将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原因辞职的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 万股（其中属于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内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为 90 万股，属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为 120 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53 元/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

相关法规的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3、就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还应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丽萍



张继平



李北一



2018年 4月 27日